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保阜城罚决字（2025）第11号

当事人：杜振亮，地址：河北省保定市阜平县

身份证号：1324，电话：1363

6。

你（单位）于2025年11月24日实施了扬撒遗漏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修正）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11月24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你（单位）于2025年11月24日存在扬撒遗漏的违法行为，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修正）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现场照片，证明杜振亮存在扬撒遗漏的违法行为；

证据二：现场勘验（检查）记录，证明杜振亮存在扬撒遗漏的总面积及位置；

证据三：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杜振亮存在扬撒遗漏的违法行为；

证据四：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证明杜振亮扬撒遗漏的违法行为已整改。

2025年11月25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

共3页 第1页

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冀保阜城罚先告字〔2025〕第11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冀保阜城罚听告字〔2025〕第11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要求。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扬撒遗漏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修正）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修正）第二十五条（在城市内行驶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砂石，应当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造成泄漏、遗撒的，责令清除，按污染面积每平方米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已限期改正违法行为，该行为符合《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版）第593条（不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小的按污染面积每平方米处以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柒仟伍佰陆拾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有限责任公司阜平县支行（账号：100137656610010001）缴纳。逾期不缴纳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阜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阜平县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05180064号。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12月25日

联系人：张俊秀 刘进

联系电话：0312-7221542

联系地址：阜平县桥西街

邮政编码：073299

共3页 第3页